

BIT创造的红利可与“入世”媲美



在力推最高水平的投资规则,加上中美欧三大经济体的地位,一个国际多边投资规则是可期待的,我国在其中就可掌握一定的话语权。

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主要症结

我与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第一个政经症结是接不接受美国BIT范本,主要方面分歧为:“一是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这是一个以开放为原则的投资准入模式,也涉及金融领域。中方不接受该模式,美国人就不谈了,这是中国自贸区战略的主要瓶颈和障碍。我认为我们应该接受,应该有这个自信,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不至于比印度、巴西这两个金砖国家和韩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文莱、越南、墨西哥、智利、秘鲁等发展中国家对投资开放的抵抗力还要差;二是公平竞争原则。这涉及国有企业、环境、劳工、业绩要求等问题,其中国有企业又包括竞争中立、公司治理、透明度等问题。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不希

王国兴 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

望美国人把经贸问题政治化,我们对这些问题也不能政治化,若平心静气地客观看待,就能找到按照我们的实际情况贯彻公平竞争原则的办法和途径;三是投资权益保护,涉及外汇转移、金融服务、征收与补偿、税收优惠与业绩要求、透明度等问题。事实上,除了征收与补偿外,上述各项我们或多或少都有点问题,是要改的,这就是为什么说中美BIT必然引发国内深化改革的原因。第二个政经症结是负面清单的制定。这是一个发现真正需求的过程,需要各领域各部门做扎扎实实的基础调研。例如本领域本部门怎样开放、怎样分类、哪些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哪些需要美方考虑我方发展的阶段性和差异性不列入协议(例如美澳投资协定中就应澳方要求未引入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机制),哪些需要争取例外措施保护等。同时还要深入研究和调研要美方怎样开放、向美方要什么和如何从美方对应部门为我投资者争取利益和权益保护等。关键在于各领域各部门要尽快转变思维方

式,将立场从引资转向引资+投资,将思考方式从更多地考虑如何引资和管理,转向既考虑引资和管理,又考虑中国投资者在美国的市场准入和权益保护。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症结是利益交换,也就是我们总体上准备给美国多大的市场准入、准入什么,同时向美国要多大的市场准入、要哪些市场准入等,在解决上述两个症结的基础上,这需要最高领导做出战略决断,以便最大限度维护中方利益,能谈成一个高水平的投资协定。顺势而为加快推进中美BIT谈判在历史上,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一直是由最大的经济体提供,不仅因为它们庞大,而且因为它们富裕。中国作为经济体为第二大,但仍然很穷,即使在本世纪某个时间超过美国成为第一大经济体,但肯定仍不够富裕。也就是说,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主导制定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能力有限,因为我们买不起这个单,寻求合作双赢和

多赢才是正确选择;多边安排于我最为有利,应主动高举WTO规则和推动多哈回合的旗帜。如果中美能够合作找到新的途径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应为我最优选择。对多哈回合可采取小步走的办法,推动多哈回合比较成熟的部分,而对那些分歧较大的部分重新考虑。中美可以此为基础开展合作,力争在今年底WTO巴厘部长级会议上就多哈回合早期收获达成协议;区域安排为次优选择。在积极参与RECP、CJK谈判的同时,可考虑申请加入TPP谈判,以接受先加入谈判成员已达成协议条款的让步,换取后面参与制定尚未达成协议条款的权利;加快与美商签BIT是一个现实替代选择,不仅因为中美已经谈了很长时间,而且因为BIT涵盖了除价格和数量措施以外的广泛内容,如国有企业、负面清单、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等,是中国加入TPP谈判和与美谈判双边FTA条件不成熟情况下争取双赢的现实选择。

此轮中美经济对话成果丰硕,其中经济成果为主。与美开展BIT谈判与国内重大改革密切相关,特别是投资体制、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资本项目开放和金融体系改革等,可以促进国内改革进程。与美开展BIT谈判牵住了龙头,中欧BIT、周边地区的双边或区域自贸安排都迎刃而解,可推动我国进一步融入世界,其所创造的新一轮红利可与入世媲美。如果中美能达成BIT,中欧就肯定能达成BIT,而美欧TTIP又

解读第五轮中美经济对话

张海冰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

前的一些热点问题如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投资的审查,国有企业改革、服务与开放,和农产品贸易创新政策、透明度等等。三个重要共识:气候合作、能源合作与中美投资协定。在能源合作方面,中国决定继续投资美国页岩气项目。在气候变化方面,中美达成了五项具体共识,包括减少重型车辆排量、节能环保建筑等方面。在投资领域,最受关注的是中美宣布将就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T)进行实质性谈判。针对中国关切的美国对中国投资的保护主义和限制性措施,美方承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所有投资审查都仅限于国家安全,而不是经济或其他国家政策。“准平等”对话自从2009年7月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来,中美双方已先后举行了五轮战略与经济对话。

中美经济实力和发展的差距是不争的事实。在实力不对等的情况下,中美之间对话与合作的基础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况且美国一贯的霸权作风,很难在短期内扭转。因此,在经济对话上,目前只能算是一种“准平等”对话。但是,这丝毫不能抹杀中美经济对话的重要意义,对美国而言,中国是其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治理全球经济的重要合作伙伴;对中国而言,对于现有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抱着改革而非革命的态度,与美国合作是必然选项。相互需要,是中美之间开展经济对话的基础,也是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基础。“转型期”特点本轮对话具有较强的“转型期”特点。根据对话的联合成果清单显示,对于彼此关切的经济问题,中美双方都做出了相应的积极让步,对于不能解决的长期性问题也给予了积极推进的承诺。例如,美国承诺致

力于转向以增加投资和提高国民储蓄为特点的中长期增长模式,包括通过减少联邦预算赤字,致力于实现中期财政可持续性。中方则承诺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市场在信贷配置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中国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通过财政及其他政策加快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在应对全球经济治理的新一轮规划建设的问题上,本轮对话中美双方确认了制定一套包括开放、非歧视和透明度等高标准的双边投资协定对双方的重大意义。“以外促内”意义根据中美经济对话的成果清单,涉及到中国国内经济改革的承诺以非常醒目的方式罗列出来。其中,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承诺最为引人关注。本轮对话的成果清单显示,中国承诺将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进



一步剥离社会职能和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福利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分配改革要求,继续提高中央国有企业红利上缴比例,增加上缴红利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的规模。中国将根据《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法规,按年度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相关信息。承诺继续致力于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中国承诺将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生产要素价格的机制。此外,关于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表述,也大有“以外促内”的意义。

2013年7月10日至11日,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在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长雅各布·卢的共同主持下顺利完成。本轮经济对话的基本情况可以概括为“三个三”,即:三大主题词、三大议题和三个重要共识。三大主题词:“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全面互利。”此次对话是中美新的经济领导班子之间开展的首轮对话,中方由汪洋副总理、商务部长高虎城、财政部长楼继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小明、科技部长万钢牵头,美方由美国商务部长佩妮·普利茨克女士、美国新任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和财政部长雅各布·卢牵头。三大议题: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结构性改革和可持续、平衡发展以及金融市场稳定与改革。中美双方都强调了落实两国元首在加州会晤达成共识的重要性,表达了对中美经贸关系中重要问题的关注和看法,其中既有长期性的问题如市场经济地位、高新技术出口限制、知识产权保护等,也包括当

BIT:各国推进投资自由化的重要手段

叶玉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博士

应满足一定的条件,并给予迅速、充分和有效的补偿;投资者利润和资金转移自由应予以保障;东道国应避免要求外国投资者在购销、雇佣、再投资等方面要求外国投资者惠顾本国;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第三方国际仲裁,禁止国内程序要求。归结起来,BIT目的不外乎两个:一是保护相互投资安全,另一是推进相互投资自由化。据联合国贸发会数据,截至2011年底,全球共有2833个BIT。随着全球供应链的发展,建立统一的多边投资体系的呼声再次升高,如WTO正在努力推动建立“多边投资

框架”。但是,在多哈谈判陷入停滞之际,要想达成新的多边投资框架,短期之内难以期待,因此,BIT仍是各国推进投资自由化的重要手段。中美BIT及其谈判内容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圆满结束,中美决定正式启动双边投资协定(简称BIT),实质性谈判成为最大的亮点。中美BIT谈判将以美国政府2012年4月完成审查的BIT范本为基础展开。美式BIT要求对投资周期的所有环节均给予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而中国此前签署的

BIT均只承诺对外资准入后的运营、清算等给予国民待遇。本轮对话中,中国承诺以美方提出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否定清单”模式进行谈判,是中国扩大对外开放政策的重大突破。但是,中美BIT谈判将于何时完成尚无时间表。谈判将需处理一系列难点问题,比如:第一,中方在投资准入阶段的“否定清单”的范围如何,是否包含能源、金融等核心部门,将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焦点。第二,美国新版BIT范本强化了对国有企业和本土创新政策的规范,要求加强外国投资者对东道国相关标准制定的参与,要求东道国

“有效”实施劳动与环境法等,这些修订很大程度上是针对中国而制订的,中方如何应对亦有待观察。第三,一般例外条款的设计也将影响双方如何在维护核心利益的同时,又能确保开放的有效性。中加BIT中规定的文化产业相关措施的例外、根本安全利益例外等。美国一直以界定模糊的“国家安全”例外为由阻挠中国企业的对美投资是中国的重大关切,应通过双方谈判加以解决。中国亦将完善自身的外资审查制度。第四,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中国是否能在已有条约基础上有所突破也值得期待。



什么是BIT?

BIT是双边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的简称,往往包含如下内容:东道国对条约界定的外国投资给予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以及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东道国对投资进行征收